

2014年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，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4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渝高开（代码：124732）。
- 3、发行人：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23亿元人民币，7年期。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【2014】57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7.8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4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(如遇

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11、信用级别：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+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+。

12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 年 4 月 2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 - 20\%)$$
$$= 2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

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4月17日